

2023 年老小区改造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JZXCG-2022034

项目名称：2023 年老小区改造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

采购单位：长兴县人民政府雉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需求 .....	7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10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年老小区改造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ZXCG-2022034

项目名称：2023 年老小区改造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40000

最高限价（元）：4400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标项名称：2023 年老小区改造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老小区改造设计服务，包括中兴小区南区、北区，紫金公寓、菜场弄，边家村小区，设计范围包括立面、屋面防水、道路、排水、路灯等项目改造，设计阶段包括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总服务期 60 日历天另加后续施工阶段全程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①供应商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③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满足①②③三项中其一即可。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注册有效期内）。

### 三、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时间：/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项目文件获取”菜单中选择项目，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文件的可点击“游客，浏览文件”直接下载文件浏览。

（3）磋商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http://zfcg.czt.zj.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09:00

地点（网址）：长兴县锦绣路 8 号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开标

(<http://zfcg.czt.zj.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2. 其他事项：

2.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2.2 电子交易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专用编制工具）。供应商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潜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潜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点击链接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 2.3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说明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

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除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外，供应商如认为需要可以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U 盘或光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可以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顺丰优先，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接收登记，寄出后请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寄地址为：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县格兰国际 A 座 20 楼 2001 室），联系电话：15067279196（严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到付件拒收。

(3)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非强制性要求。**通过邮寄备份文件的供应商，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供应商需留足邮寄时间，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 2.4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 (<https://jinrong.zcygov.cn/>) ——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兴县人民政府雒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雒城街道解放西路 24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028339

质疑联系人：郭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7018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格兰国际 A 座 20 楼 2001 室

传 真： 0572-6778801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279196

质疑联系人：徐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778801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

地 址：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和长兴大道交叉口

传 真： /

联系人：余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磋商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年老小区改造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
- 2、工程地点：中兴小区南区、北区，紫金公寓、菜场弄，边家村小区。
- 3、项目投资额：中央财政资金，工程总投资约1950万元。

### 二、设计范围与内容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立面、屋面防水、道路、排水、路灯等项目改造。

2、设计周期：总服务期60日历天另加后续施工阶段全程服务，后续施工阶段全程服务从施工图纸递交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服务期安排应服从采购人要求。

3、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方案设计及修改和优化（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所有设计及所有设计的管理协调、施工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

4、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配合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提供设计协调配合、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协助及配合采购人进行施工招标、编制招标技术规范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等。

5、设计人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相关设计规范主要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有最新版本，均应以最新版本为依据进行设计。

- (1)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2)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4) 《给水排水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5) 《城市绿化分类标准》（CJJ/T85-2002）
- (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6、质量要求：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并应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 三、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 (1)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工程概算。
- (2) 施工图设计深度应能满足施工、安装、加工及施工预算编制要求，设计文件应包括说明书、设计

图纸、设备材料表等。

(3) 成果提交包括各阶段设计文本、图纸、说明及概算不少于 8 套、施工图设计图纸不少于 12 套、电子光盘 (DWG、JPG 格式) 2 张 (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 以及上述各阶段文件的电子版。过程中汇报材料及送审稿、报批稿不另计费, 按需提供。

#### 四、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项目要求进行设计, 符合各审查审批部门的要求; 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供参考, 设计人应自行调查、咨询、收集和分析研究解决, 作出科学合理的设计。

(2) 各专业设计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

(3) 设计必须尊重政府和采购人的意图, 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4) 在设计中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 为施工创造便利。

(5) 设计人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改调整; 负责进行设计交底, 并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技术问题和参加相关的验收。

(6) 配合和协助采购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7) 设计人应承诺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 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 均由设计人支付, 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设计人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8) 设计人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不得擅自超出批复金额及范围。**

#### 五、报价说明

(1) 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设计范围和设计工作内容相符合的全部设计费用和为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印刷、审查审批、调整变更、专家评审、图纸资料、现场服务、施工配合、管理、税金、利润以及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中相关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设计费=设计收费基价×报价费率。设计收费基价以财政审定工程招标控制价 (若无招标控制价则按施工合同价) 为计费额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中相关规定计取, 计算设计费时各项调整系数一概不予考虑。

(3)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但为完成本项目的所需费用及项目各个环节有可能产生或变更、微调的费用、一切不可预见的未知费用, 供应商需综合考虑。

(4) 设计费包含的风险范围: 设计需求设计文件的调整变更、施工周期的延长导致的现场服务期限延长、设计标准规范的修改 (或新出台)、人工物价的涨幅、政策规划的调整及其他应考虑到的其他风险等一切风险。

### ▲六、商务响应表

<b>履约保证金</b>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 <b>5000 元</b> 的履约保证金，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因违约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b>设计周期</b>	总服务期 60 日历天另加后续施工阶段全程服务，后续施工阶段全程服务从施工图纸递交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服务期安排应服从采购人要求。
<b>付款方式</b>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支付设计费的 70%，工程开工后支付设计费的 20%，待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设计费。在方案阶段进行调整时（可能进行多轮调整）所产生的制作效果图、模型、文本等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3年老小区改造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项目需求
3.	磋商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结算；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66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请在总价中考虑该费用；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5.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 11:00 前以书面形式（含传真）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供应商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6.	<b>▲本项目以费率形式报价，最多保留 2 位小数，费率报价区间 60%（含）-70%（含），超出区间范围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b>
7.	<b>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组成和效力：</b> <b>1. 形式：</b>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交易。 <b>2. 组成：</b> 供应商应准备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如认为需要可以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1 份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如有）：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为加密格式，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如有）：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b>3. 效力：</b>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①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拆封并导入系统平台，导入成功后，原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系统平台原因（具体原因见下一条款）无法读取或电子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p>③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系统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以中止采购活动：</p> <p>1) 系统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p> <p>2) 系统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 系统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p> <p>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5)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进行，或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3) <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非强制性要求。</b> 供应商上传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但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4) 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或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导致的相关风险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	<p><b>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应按以下要求装订：</b></p> <p>分册装订，共分 2 册，分别为：“<b>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b>”、“<b>报价文件</b>”。</p> <p>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编制）。<b>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再递交 4 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b></p>
9.	<p><b>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b></p> <p>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 CA 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同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p><b>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b></p> <p>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上传。</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为加密格式，以密封的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p> <p>3.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p>
1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b>2022 年 8 月 30 日 09：00 时</b>
11.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b>2022 年 8 月 30 日 09：00 时</b></p> <p>地点（网址）：<b>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龙山街道锦绣路 8 号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b></p>
12.	<p><b>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b></p> <p><b>请各潜在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电脑及 CA 锁，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 CA 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在发出【开始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b></p>
13.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5.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60 天。
17.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8.	<p>特别说明：</p> <p>1.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交易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p>2. 在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解密失败。</p>
19.	<p><b>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服务）：</b></p> <p>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u>是</u></p> <p>2.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u>整体预留</u></p> <p>3. 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u>/</u></p> <p>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u></p> <p>5. 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 2023 年老小区改造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

###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长兴县人民政府雒城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并参与项目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四）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五）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七）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活动。

###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

商对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需求
3. 磋商须知
4.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异议的，供应商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 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或遗漏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1. 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

- 1) 磋商声明书（见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 4) 资格审查自查表（见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6) 资格证明材料(根据《资格审查自查表》中提及的材料如实提供)；

7) 商务响应表(见格式)；

8)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格式)；

9)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具体详见技术评分项)(格式自拟)；

10)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配备(见格式)；

11) 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2.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见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见格式)；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建议采用原件的扫描件)。**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 574267983@qq.com)。各供应商事先应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除外)，作自动放弃处理，按首次报价进入报价评审。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6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无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相关规定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组成和效力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分册和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凡写明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6.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包装密封，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U 盘或光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7.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八)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规则、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化，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

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

###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见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 （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 **2. 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委托人签署但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4）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定的）；
-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提供虚假资料的；
-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承诺的；
-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服务标准、服务要求或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技术方案的。

###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的；
- （2）报价超出设定的区间范围的；
- （3）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磋商报价的；
- （4）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
- （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宣布磋商失败：**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违法磋商响应行为**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并由财政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拒收：**

-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 (2) 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 (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但是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系统平台要求的；
- (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 磋商过程的保密**

1. 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 **(四) 磋商办法及标准**

##### **1.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代表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对于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2)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 **2. 符合性审查（包括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3. 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商务资信及技术评审，商务资信及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磋商。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和最高限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高出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报价修正；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7. 评审报告

（1）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2）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可以发起在线询标，供应商线上电子件回复，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六）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无效。磋商小组不接受任何供应商主动提出的对磋商报价及分项报价的调整。

## **五、定标**

###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二）成交通知书**

1. 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 **（二）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有效。

##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40 分，商务资信及技术分 60 分**。合格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现场随机抽签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供应商综合评分=价格分得分+商务资信及技术分得分。

### 二、评分细则及标准

#### 1. 价格分（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40 %×100

#### 2. 商务资信及技术分（60 分）

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以下评分细则对磋商响应文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审、独立打分。若有缺项的经全体成员确认后，该项按零分计。此项评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体系认证（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上认证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a> ）可查询，且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2.	企业荣誉（4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或荣誉时间为准）承担过的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的设计奖项（或荣誉）的得 4 分；获得市级的设计奖项（或荣誉）的得 3 分；获得县级的设计奖项（或荣誉）的得 2 分。本项不累计计分，只以一个最高级别奖项（或荣誉）进行计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或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企业业绩（2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老小区改造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设计委托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业绩（1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老小区改造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设计委托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如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还应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资料，否则评分不予认可。）
5.	项目团队（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或荣誉）得2分。 2、项目团队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建筑、结构、道路、给排水、造价专业齐全，各专业设计人员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基本分3分，缺项不得分。各专业设计人员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有相应注册类执业资格的，每个加0.5分，最多加2分；各专业设计人员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加1分，最多加2分。同一人不得兼任多个专业，同一专业配备多人的不重复计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如职称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同时提供学历证书，以学历证书专业认定；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与供应商须一致）及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7月（含）以来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不得担任）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6.	设计工作实施方案（6分）	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工作方法科学合理的得5-6分；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工作方法较为科学合理的得3-4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本项目现场情况分析和总体设计思路（6分）	对项目现场情况分析深刻透彻，设计思路清晰完善的得5-6分；对项目现场情况分析到位，设计思路较完善的得3-4分；对项目现场情况分析不到位，设计思路模糊的得1-2分。
8.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6分）	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确保成果质量的得5-6分；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4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差、无法确保成果质量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9.	设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6分）	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安排合理、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健全的得5-6分；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较为全面的得3-4分；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性差、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不全面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提出的解决措施有效、合理可行的得5-6分；分析基本全面，提出的解决措施较为有效、合理可行的得3-4分；分析不全面，提出的解决措施缺乏合理可行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设计协调配合（4分）	设计协调配合及现场服务措施是否周到全面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合理化建议（4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切实可行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13.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2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现场响应时间评定：接到通知2小时内（含）到场的得2分；2小时-4小时（含）得1分；其余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设计合同（仅供参考）

委托人：

设计人：

委托人、设计人双方根据 2023 年老小区改造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 采购招标的结果，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 年老小区改造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
- 2、工程地点：长兴县雒城街道
- 3、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立面、屋面防水、道路、排水、路灯等项目改造。
- 4、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方案设计及修改和优化（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所有设计及所有设计的管理协调、施工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

#### 二、设计要求

- 1、设计人必须配备设计能力强的设计班子，精心组织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及工程招标的需要，并取得当地有关建设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 2、设计人应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时对委托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各类调整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符合委托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施工招标阶段的设计支持（包括及时回复清单编制单位提出的设计图纸疑问，提供各类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参与工程招标过程中的技术答疑）；参加设计施工图纸交底，进行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项设计技术问题并指出施工中与设计不符之处，配合委托人及施工、监理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非委托人原因，经专家图纸会审后设计内容不完整、设计深度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工程招标及施工要求，经委托人指出后也未得到改善的，委托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并不支付设计费用，另择施工图设计单位。
- 4、成果提交包括各阶段设计文本、图纸、说明及概算不少于 8 套、施工图设计图纸不少于 12 套、电子光盘（DWG、JPG 格式）2 张（具体按照委托人要求），以及上述各阶段文件的电子版。过程中汇报材料及送审稿、报批稿不另计费，按需提供。
- 5、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的应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委托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确因特殊情况更换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

### 三、服务期

总服务期 60 日历天另加后续施工阶段全程服务，后续施工阶段全程服务从施工图纸递交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服务期安排应服从委托人要求。

### 四、设计费用

设计费=设计收费基价×成交费率（\_\_\_%）。设计收费基价以财政审定工程招标控制价（若无招标控制价则按施工合同价）为计费额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相关规定计取，计算设计费时各项调整系数一概不予考虑。

### 五、设计费支付方式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支付设计费的 70%，工程开工后支付设计费的 20%，待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设计费。在方案阶段进行调整时（可能进行多轮调整）所产生的制作效果图、模型、文本等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

### 六、双方责任

#### 6.1 委托人责任

6.1.1 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委托人应按设计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6.1.3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基础资料，配合设计人进行各阶段的设计，包括设计需求的提出、设计文件的审查、设计修改意见的反馈等。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积极主动与委托人沟通，准确了解和贯彻委托人意图。

6.2.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质量原因引起返工而造成损失，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损失大小核减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数为实际损失的 30%。

6.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6.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的实施进行动态跟踪维护。

6.2.8 审图回复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偿付 0.2-1 万元/天的违约金（按项目实际情况定），按天累计。

6.2.9 为严把工程设计质量，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自身原因发生单次工程变更增加额度 30 万元及以上

的，按每增加变更额度的 5%相应扣减设计费，在支付设计费时予以扣除。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设计服务，应由设计人自行设计，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分包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同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设计费用。

### 八、知识产权

设计人所采用的资料等如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包括民事、刑事责任），设计成果的所有权（除署名权外）归委托人所有。

### 九、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约定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约定

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因违约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设计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

## 1.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格审查自查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资格审查表（自查）										
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特定 资格 要求	资格 审查 结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未被“信用中 国” (www.credit china.gov.cn )、“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 ov.cn)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 目属 于专 门面 向中 小微 企业 采购 的预 留份 额项 目		见 公 告 要 求
	具有独立 承担民 事责任 的能力	具有 良好 的商 业信 誉和 健全 的财 务会 计制 度	具有 履行 合同 所必 需的 设备 和专 业技 术能 力	有依 法缴 纳税 收和 社会 保障 资金 的良 好记 录	参加政 府采 购活 动前 三年 内， 在经 营活 动中 没有 重大 违法 记录	法 律、 行政 法规 规定 的其 他条 件				
自查情况										
<p>注：</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查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查最近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相关说明等）。</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查自行提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查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注：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为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社保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社保费的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查自行提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自行提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查询截图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截图。</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查《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公告要求的设计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10. 自查情况：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11. 资格审查结论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登录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认真阅读理解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可登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查阅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 商务响应表

商务条款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供应商须对照第二章磋商需求“▲商务响应表”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8.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业绩评分项)。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9.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配备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备注

注：本表后附设计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10.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_\_\_\_日。

4. 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费率（%）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1				

注：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费率（%）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1				

注：此表在政采云在线最终报价异常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